

关于开展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

：

《 部办 查处 等 、代
的 》（ 督 [2018]6 ）、《 办 发
部办 查处 等 、代 的
》（ 办[2018]527 ）的 ， 步 范
， 处 ， 诚 ， 才
， 本 、代 查 ，

：

一、

（ ） ， 传
， 充 查处 、
代 的 ， 步 ， 度 ，
， 查， 查处 、代 等
。 、 博等 段 | 传 、代
典 案 ， 查处的 法 ， 导 、
抵 。

（二） 督 查，

、代 处 报电 、 报 ，
动 督 报。 本单 的
、代 的 查， 并报 、代
。 导 查处 、代 的第 ，
对 道德、 范的 ， 对
程的 导，对 导 的毕 （ ）的 创 查。

（ ） ，

《 处 办 法 》 (部 第 34) 的 ， 诚 ， ， 查 处 办 法 ， 范 查 处 程 ， 大 惩 度 。

对 不 ， 出 、 代 的 单 ， 对 的 单 。 对 参 、 代 的 ， 除 处 。 得 、 的 ， 法 撤 。 被 撤 的 、 册 的 ， 当 并 报 部 布 。

二、

参 ， 本 单 、 代 查 ， 并 并 的 报 ， 报 包 ：

、 本 单 《 部 办 查 处 等 、 代 的 》 (督 [2018]6) 、 《 处 办 法 》 (部 第 34) 、 《 等 处 不 端 办 法 》 (6 部 第 40) ；

二、本单 范 、 代 的 措

三、“位买、代写为”举为：
0375-2657237, 举为：pdsu7610@126.com。

- 1: 办发部办 查处
等、代的 6 (办[2018]527)
 - 2: 处办法 (部
第 34)
 - 3: 等 处 不端 办法 (部 第 40)
- 6

处

2018 8 21